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8468711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4日

商 标

三喜屯

申请人 张中辉

地址 吉林省松原市扶余县弓棚子镇前号村3社

代理机构 河南晟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9类：肉；蛋；牛奶；加工过的坚果；干食用菌；食用油；腌制蔬菜；豆腐制品；食用油脂；鱼（非活）